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9-027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发行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需求，扩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尽快优化债务结构，并充分运用债券市场融资功能锁定利率风险，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9年拟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具体事宜如下：

一、发行类型和方式

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永续债、资产证券化、绿色债、海外债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二、发行期限和额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相关期间内（以下简称“相关期间”），在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

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累计发行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

三、授权事宜

为提高效率，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等授权转授予发行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准备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包括：

（一）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发行主体需求，制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具体的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发行时间（期限）、发行对象、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等发行条款及条件；

（二）签署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合同、协议及相关的法律文件；

（三）聘请中介机构，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申报事宜；

（四）制作并签署所有必要的申报注册文件、发行文件等材料；

（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在已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后，在上述发行期限和发行额度内办理续发债务融资工具事宜；

（七）办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所有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及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